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爆科技”）下属海外公司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下称“纳米比亚公司”，公司间接持有纳米比亚公司100%股权）于2023年3月1日与ROSSING URANIUM LIMITED（中文名称“罗辛铀业有限公司”）在纳米比亚签订了《罗辛铀矿采矿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合同期限十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该项目工作范围涉及钻孔、爆破、铲装、运输和其他辅助工作，工程期限13年，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北爆科技下属纳米比亚公司对罗辛铀矿采矿一体化项目进行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435.11万美元，其中设备购置费4,335.11万美元，启动资金1,100万美元，其投资费用构成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美元）	费用构成比例
1	施工设备机械及车辆购置费	4,335.11	80%
2	启动资金	1,100.00	20%
合计		5,435.11	

2、罗辛铀矿采矿一体化项目投标时自卸矿卡选型为TR100A型号，本年度预计购买9台，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535万元。交易对手方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易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下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徽易泰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杨世泽、代五四、李宏伟、郭小康、孙飞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陈永兵

4、成立日期：2012-08-07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1483938T

6、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6、17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土石方工程施工；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肥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3年总资产28,415.67万元，净资产1,930.6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832.40万元，净利润15.65万元。

9、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下的企业。

10、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安徽易泰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下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徽易泰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自卸矿卡购买采用比质比价方式，确定安徽易泰为供应商，合同金额人民币5,535万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采购方：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安徽易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自卸矿车

规格/型号：TR100A

总价：人民币55,350,000元（含税）

数量：9台

（二）交货时间及方式

具体发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在约定的时间前完成全部产品生产并发运至指定交货地点。产品发货前，乙方应提前10天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甲方有权指定国内交货地点，但应当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且合同项下产品单价、总价数额及内容均不变，由此可能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权利跟踪担保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产品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产品和技术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协商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双方均有权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以上为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以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固定资产投资有利于促进江南化工从生产制造型企业向服务制造型企业转型，从爆破为主向钻爆一体化及工程施工总承包为主转型。本次在海外投资建设运营特别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有利于公司持续不断夯实管理基础，积极践行民爆行业“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次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纳米比亚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该项目过程中面临着国际汇率波动及法律体制环境等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加大对海外投资项目的风险管控力度，关注和重视安全工作，保持对国际局势、国别政治和公共安全风险的动态识别，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细化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管理，规避或有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安徽易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5.16万元。本次交易将新增关联交易人民币5,535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开具银行保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方—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开具银行保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爆科技”）下属单位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比亚”）与ROSSING URANIUM LIMITED（以下简称“罗辛铀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罗辛铀矿采矿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1、根据纳米公司资金需求，纳米公司申请从银行取得200,000,000.00元人民币借款，由北爆科技提供全额担保，江南化工为该笔借款向北爆科技提供49%份额的反担保。

2、根据罗辛铀矿采矿服务合同约定，纳米公司应向罗辛铀业有限公司提交以其为受益人的一笔履约保函和两笔预付款保函，以保证纳米公司按照罗辛铀矿采矿服务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各项义务。北爆科技作为申请人代纳米公司向银行提交一笔履约保函和两笔预付款保函开立申请，具体保函开立申请情况如下：

（1）一笔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每年合同金额的10%，合同总金额为12,595,960,000.00纳米比亚元（约合人民币4,964,067,836.00元），担保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36年12月31日或保函金额递减至零，以较早者为准。每年根据当年合同金额的10%向银行提交修改保函金额的申请，预计担保金额最高为132,128,109.96纳米比亚元（约合人民币52,071,688.14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结算量发生变动，将根据当年双方确认调整后的合同金额执行。

（2）第一笔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161,862,500.00纳米比亚元（约合人民币63,790,011.25元），担保期自纳米公司收到罗辛铀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或保函金额递减至零，以较早者为准。每年可向银行提交预付款保函金额扣减的申请。

（3）第二笔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161,862,500.00纳米比亚元（约合人民币63,790,011.25元），担保期自纳米公司收到罗辛铀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或保函金额递减至零，以较早者为准。每年可向银行提交预付款保函金额扣减的申请。另，第二笔预付款保函开立前提是纳米公司按照罗辛铀矿采矿服务合同约定完成2024年计划的平均月产量。

上述保函的担保形式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江南化工为上述保函向北爆科技提供49%份额的反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一：

1、公司名称：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公司住所：纳米比亚斯瓦科普蒙德市维尼塔区托比亚斯大街薇薇安投资大厦1层3号办公室

4、注册资本：纳币4000元

5、经营范围：矿山工程爆破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爆破以及采矿剥离服务、钻孔铲装业务、现场散装炸药生产、危险化工品进出口等。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纳米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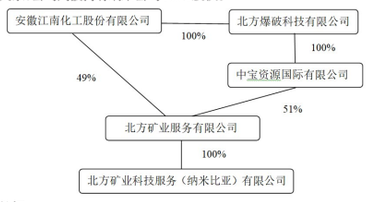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2,798,576.23	700,931,405.42
负债总额	697,876,343.50	676,096,728.42
净资产	4,922,232.73	24,834,677.0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5,963,993.54	152,611,145.84
利润总额	1,997,276.20	17,972,246.00
净利润	1,285,408.91	17,972,246.00

8、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二：

1、公司名称：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7972C

4、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51号C座三层301、302

5、法定代表人：王洪强

6、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评估；土石方爆破及清运工程；建(构)筑物爆破拆除；水下及旧船解体爆破；油田爆破及器材开发；工程总承发包；爆破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光学仪器；饲料添加剂、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制品、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销售化肥；矿山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总承包；石油化工设备拆除；石油射孔服务；煤炭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7,176,191.49	2,050,445,846.68
负债总额	496,787,582.42	479,992,013.55
净资产	1,510,388,609.07	1,570,453,833.13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5,523,237.72	420,190,881.77
利润总额	235,129,659.24	61,496,370.62
净利润	197,780,269.98	52,798,430.07

10、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以公司及北爆科技正式签署的保函及反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下属海外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此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6,568.11万元(其中公司为北爆科技提供人民币18,602.94万元，北爆科技为纳米公司提供人民币37,965.1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49%。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人民币67,394.2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3%。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周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6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开具银行保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地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邮政编码：230088，传真：0551-65862577。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东升

联系电话：0551-65862589

传 真：0551-65862577

邮 箱：zhangdongsheng@ahjnhg.com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6

2、投票简称：江南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 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开具银行保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4年6月4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ESG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世泽、代五四、李宏伟、郭小康、孙飞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5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开具银行保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开具银行保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6月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4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737,90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329,34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737,907股后的114,591,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4,377,429.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合计转增股本45,836,57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34,377,429.90元÷122,329,340股=0.2810235元/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45,836,573股÷122,329,340股=0.3746981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

综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810235元/股）/（1+0.3746981）。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122,329,340股扣除截止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737,907股后的114,591,433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4,377,429.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合计转增股本45,836,573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8,165,913股（最终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自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日至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该部分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737,907.00股后的114,591,4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2,329,34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8,165,91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6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54	王玉
2	01*****294	王文慧
3	08*****435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1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4,036	25.08%	12,273,614	42,957,650	25.54%
高管锁定股	30,684,036	25.08%	12,273,614	42,957,650	25.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45,304	74.92%	33,562,959	125,208,263	74.46%
三、总股本	122,329,340	100.00%	45,836,573	168,165,913	100.00%

注：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22,329,34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737,907股后的114,591,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45,836,573股，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8,165,913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2元。

九、相关参数调整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34,377,429.90元÷122,329,340股=0.2810235元/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45,836,573股÷122,329,340股=0.3746981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

综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810235元/股）/（1+0.3746981）。

2、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3、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调整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公司股东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4、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

咨询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22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4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9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99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4.21万股—208.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5%—1.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原因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329,34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737,907股后的114,591,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合计转增股本45,836,573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8,165,913股（最终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